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 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具体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第一条 为维护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采用发起设 公司系由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采用发起设 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 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692710。 **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18692710。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第八条** 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新增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 元。 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49,424.0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9,424.038 万股,均为 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田甘松知此位祖宝八司和社太八人叽叽左处却来	始而上八夕 八司按职职大 泰匹拉斯【总业港市了到4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一)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出决议;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公司制度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公司担保制度规定的权利机构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 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至(六)项担保事项的,可以 **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及公司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公司担保制度规定的 权利机构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 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至(六)项担保事项的,可 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 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 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 (五) 审计委员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提出请求。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条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七十一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应当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股东审议的理由,经审核后认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公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提案时,应在提案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股东审议的理由;经审核后认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公告。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 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 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提案时,应在提案中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董事会认为**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提案人两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第八十条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举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第九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一百〇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〇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但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 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提案。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第一百一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 事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查通过 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合并持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O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但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 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提案。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责的合同。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查通过 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 **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会提出,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临时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或者依法不得连任的,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前述五分之一限制。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 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 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 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 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便利或帮助;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义务。 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第一百四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 解任生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拟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审查通过后 报股东会审议表决。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赔偿责任。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拟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审查通过 后报股东会审议表决;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
- 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 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 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的反收购行动;
- 5、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 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 表决票上以记名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 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 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的反收购行动;
- 5、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为现场会议及电子 通信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 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u>(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 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任务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步·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新增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九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聘。 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四)\sim(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负责管理人员; 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总经理负责汇总公司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经营管理决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 策,并将其报送至董事会备案。总经理应每月向董事会提交 事会批准后实施。 工作总结。董事会如果对备案内容和工作总结存在疑问,可 以随时要求总经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作出解释 和说明: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删除全部内容)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 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 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议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议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应 当 元 万 考 尼 4 见 。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议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议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〇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 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进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议并不因此无效。 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新增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 担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 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其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财产清单。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 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低限额。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选择披露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 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二百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 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外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具体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认。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 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 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 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 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 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 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 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 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 如果证券监管 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 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外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具体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认。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全部"或"均改为"或者"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同时,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修订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 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